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南京师范大学
(下)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34-2924-7
Ⅰ.最…
Ⅱ.韩…
Ⅲ.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南京师范大学外来务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1
◎《南京师范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6
◎《南京师范大学校门管理规定》.....8
◎南京师大出入校门有关证件办理规定.....13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校园网络系统管理的若干规定》.....15
◎资产管理处.....21
◎离退休工作处.....22
◎产业管理处.....23
◎南京师范大学华藏奖学金评比办法.....23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励暂行办法.....25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科技之星”评比办法.....26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朱敬文奖助学金评比办法.....28
◎南京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比办法...31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助学贷款申请、困难补助发放和减免学费申请实施办法.....34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团体人身平安保险及附加住院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36
◎南京师范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暂行规定.....38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暂行办法.....49
◎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暂行).....55
◎南京师范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57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的几项规定(暂行)宁师研(1999)第 11 号.....70
◎南京师范大学招收高校“两课”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暂行办法.....72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78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位点建设的若干意见.....82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85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90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 102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若干意见.... 110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暂行规程. 113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119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22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和聘任工作的实施细则..... 132

◎南京师范大学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 139
◎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42
◎南京师范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稿) 169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修、旁听研究生课程管理的暂行
规定 177
◎南京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成绩
评定的规定..... 179
◎南京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181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187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200
◎南京医科大学选修课管理规定..... 20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南京师范大学外来务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我校多校区办学的特点和校党委关于“统一规章制度”的要求，为维护校区正常的治安秩序，减少和杜绝校园内外来务工人员中违法违纪案件、火灾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外来务工人员是指成建制或零星在我校各校区从事建筑施工、劳务输出、经商服务等劳务活动的不属学校编制的外来人员。

二、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实行治安责任制和经济担保相结合的管理措施。具体规定为：

1、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必须与各校区保卫部门签订治安责任书，并缴纳治安保证金(50 人以下缴纳 1000 元，51 人至 100 人缴纳 1500 元，100 人以上缴纳 2000 元)。治安保证金由学校财务部门收取、管理。

2、零星外来务工人员必须与用工单位签订“治安保证书”(“零星外来务工人员治安保证书”的内容和格式由用工单位自行设计、制定)，并向用工单位缴纳治安保证金(每人 100 元)。

3、外来务工人员在校务工期间，如有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将从治安保证金中扣除经济处罚款

(由保卫部门出具书面通知)；务工结束，无违法违纪行为，无民事纠纷，无治安、刑事案件的，治安保证金如数退还。

三、根据“谁用工、谁主管、谁负责”的治安保卫工作原则，所有用工单位应把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行政管理工作，并指定一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

用工单位和成建制务工单位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应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严格用工手续、认真把好进门第一关。任何单位不得雇用无身份证、无务工许可证或来历不明的人员。各用工单位要对录用人员的现实表现进行政审、调查(向务工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发出的函调信由保卫处提供)，确保每个务工人员“来历明、身份清”，防止犯罪嫌疑人以务工名义混入学校，危及校园安全。凡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可疑情况的，不准录用，已录用的要予以辞退，并同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各用工单位应将担任大楼物管站保安工作和宿舍值班等特殊岗位任务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名单报各校区保卫部门，并由保卫部门负责向务工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发函调查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可疑

情况，应立即辞退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3、各用工单位或成建制务工单位必须在外来务工人员进校七日内按规定到保卫部门办理外来务工人员有关治安管理手续：

(1)签订治安责任书(成建制务工单位)；

(2)缴纳治安保证金(成建制务工单位)；

(3)报送本单位务工人员花名册；

(4)填写“外来务工人员登记表”；

(5)办理《临时出入证》(每年十二月换发)。

4、负责对本单位务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防火、防盗、防意外伤害、防灾害事故等安全教育，严防各类事故(尤其是火灾事故)的发生。

5、督促本单位务工人员自觉遵守“外来务工人员守则”(具体内容见第四条)。

6、协助有关部门调解本单位务工人员与其他务工单位人员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负责调解本单位务工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

7、协助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查处本单位外来务工人员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8、做好本单位务工人员中的其它有关工作。

四、外来务工人员守则：

1、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令，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安全保卫工作的有关规定，服从校方管理，配合学校及用工单位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自觉维护校园治安秩序，自觉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搞好安全生产，防止发生灾害性事故和意外伤害事故；

3、自觉爱护学校财产，不损坏校园花草树木，不损坏学校设备、设施；

4、不聚众赌博，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不偷拿公私财物；

5、不在校园内乱窜乱跑，不在道路上嬉笑打闹，不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生活；

6、不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电炉，不随意生火，不在施工场地或住地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7、未经用工单位和保卫部门同意，不得私留他人住宿，不得男女混宿；晚上十时(6—9 月可延长至十一时)前，自觉回宿舍休息或睡觉，不得超时在校园内游荡、逗闹；

8、不做任何有碍团结和安全的事，杜绝任何不文明的举止行为。

五、为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治安管理，保卫部门应负责做好下述工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及时向各用工单位或成建制务工单位传达公安机关和学校关于安全保卫工作方面的指示和有关精神，通报周边和校园治安情况，提出贯彻意见和工作要求；

2、制定、实施外来务工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负责调查、处理各用工单位之间、外来务工人员之间的民事纠纷；

3、对外来务工人员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4、负责办理并查验外来务工人员《南京师范大学临时出入证》；

5、指导外来成建制务工单位建立治保组织(50 人以上的成立 3—5 人治保小组，50 人以下的设 1 名治保委员)，指导务工单位在外来务工人员中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6、对外来务工人员住地进行安全检查；

7、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外来务工人员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奖励和处罚

对在外来务工人员治安管理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表扬或必要的物质奖励。

外来务工人员中如有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

成不良影响和一定后果的，将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务工单位不重视对本单位务工人员的管理，制度松懈，管理不善，外来务工人员中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的，将按情节轻重，扣除务工单位缴纳的部分或全部治安保证金。

保卫处是校园内外来务工人员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凡在学校务工的各类外来人员均须自觉服从管理。不服从管理或无理取闹者，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本规定解释权属保卫处。

本规定自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起执行。以往颁布实行的“外来务工人员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师范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我校多校区办学的特点和校党委关于“统一规章制度”的要求，为确保校区道路畅通，防止和杜绝校园交通事故，对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行人

1、行人应在道路右侧或人行道上行走。除大型活动整队前往集结点(或会场等)外，不准在道路上围堆谈话或三人以上并排行走，更不得在道路上随意穿行、嬉逐打闹；

2、行人穿越校内道路应注意来往车辆(有人行横

道线的校区，行人穿越道路时，必须走人行横道线)；

3、幼儿在校园内行走时，监护人应负责照看，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二、非机动车

1、有特殊规定的校区，在校学生不得在校园内骑自行车；

2、任何非机动车均须在道路右侧或划有分道线的虚线内(慢车道)靠右行驶，严禁反道逆行；

3、严禁证照不全、车刹不灵的自行车(三轮车)在校园内骑行；

4、严禁骑自行车带人、双手离把、骑车追逐和骑快车、飞车；通过视线不良的交叉路口时更应减速慢行或下车推行；

5、自行车必须按指定地点有序停放，严禁乱停乱放，影响交通、校容；

6、严禁在校园内学骑自行车、三轮车；

7、严禁中、小学生(非本校教职工子女)骑自行车进入校园。

三、机动车

1、外来机动车必须严格按校门前设置的交通标志行车，未经批准(同意)不得入内；

2、进入校园的外来机动车，必须在指定的停车

场停放，严禁乱停乱放(装卸货物的除外)；

3、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应严格遵守限速规定，严禁超速、超车、禁鸣区内严禁鸣号；通过交叉路口时，视线良好的，车速不能超过 15 公里/小时；视线不良的，车速必须控制在 5 公里/小时以下；

4、严禁无照人员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严禁在校园内学习(练习)驾驶车辆。

四、凡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都必须严格遵守校园交通标志(含道路交通标志、交通安全警示、交通标线等)，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五、保卫处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校园交通实施管理并有权解释本规定。

凡进入校园的行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驾(乘)人员均须自觉服从管理。不服从管理或无理取闹者，将移送公安(交管)机关处理。

六、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交通事故的，责任自负。

本规定自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起执行。以往颁布实行的“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师范大学校门管理规定》

根据我校多校区办学的特点和校党委关于“统一规章制度”的要求，为切实加强校园治安管理，严格

控制人员、车辆、物资的进出，确保校园良好的治安秩序，对我校校门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人员进入校门分别凭下列有效证件：

1、本校师生员工凭校徽(或本校工作证、研究生证、学生证)进入校门；

2、教职工家属(指生活在一起的配偶、父母及十三周岁以上的子女)凭“南京师范大学家属出入证”进入校门；来校探望教职工的亲属，在校园内居住一个月以上的，办理“南京师范大学临时出入证”凭证进入校门；

3、外来务工人员或固定来校送货的有关人员，一律凭“南京师范大学临时出入证”进入校门；晨练人员凭“南京师范大学晨练证”进入校门(本校教职工及家属除外)；

4、短期来校进修、旁听或参加学校批准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补习班的学员，凭“南京师范大学听课证”进入校门；

5、临时来校借用教室、操场、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举办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办妥借(租)用手续后，分别到有关校区保卫部门登记，领取“临时进入校门通知单”，到保安队(门卫)联系有关进校事宜，统一整队进入校门；

6、来客来访人员须凭有效证件(单位介绍信、工作证、居民身份证等)在门卫履行会客登记手续后方可入校；离校时须由被访人在会客单上签名后交门卫查验(学生上课及自习时间一律不准会客)。

7、临时送货人员须在出示“送货单”、并经门卫同意后方可入校。

严禁任何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严禁携宠物、推童车的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家属出入证”、“临时出入证”、“晨练证”、“听课证”等手续的办理由各校区保卫部门承担(具体规定见“附件”)。

二、行人或非机动车进出校门原则上从边(小)门通行。骑自行车进出校门必须主动下车推行。有特殊规定的校区，在校学生不得将自行车带(骑)入校园。

三、外来机动车进出校门，须履行下列手续、执行下述规定：

1、外来机动车进入校门，必须严格按校门前设置的交通标志行车，未经批准(同意)不得入内；

2、符合进校规定的外来机动车，在得到门卫人员同意后，用驾驶员或随车人员的有效证件换取“南京师范大学汽车通行证”后方可进校，出校门时换回证件；

3、进入校园的外来机动车驾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按校园交通标志行车，加强安全意识，自觉服从保卫部门(巡逻人员)的管理，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4、来校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公安、消防、救护、抢修线路工程车等)原则上可以免办换证手续；

5、无特殊理由，禁止机动车、三轮车、马自达以及非本校教职工(含家属、子女)驾驶的摩托车进入校门；

6、严禁车容不整、牌照不全或有可疑迹象的外来机动车进入校门；

7、夜间关闭的校门，在规定的关门时间内，禁止机动车通行(抢险救灾车辆除外)；夜间不关闭的校门，每天零时—5 时，严禁出租车进入校门(接送危重病人例外)。

四、携带各类公私物品(行李、包裹、家具、电器、建材、仪器、设备等)离校，均须向门卫保安交验盖有单位公章的“南京师范大学物品出门证”(在保卫处领取)，自觉接受门卫人员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拒绝接受检查。

车辆运载物资离校，要自觉服从检查，不缴验“南京师范大学物品出门证”一律不予放行。

五、严禁商贩、产(商)品推销、拾荒等人员进入校园(收购废品的人员进入校园，须由出售废品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带入和送出校门)。

六、校门前严禁停放一切车辆(含非机动车)、严禁摆摊设点。

七、凡模范遵守校门管理规定，积极维护门卫秩序，协助门卫人员制止违章违纪行为、成绩显著者将给予表扬和奖励。

八、违反校门管理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作下列相应处理：

1、外来务工人员没有携带有关证件须进入校门者，须由本单位领导到校门口带人，并保证以后本单位人员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如有再犯者，将按“南京师范大学外来务工人员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2、凡“冒名顶替”持本校证件进入校门者，除没收证件外，同时要给予批评教育或处罚。对违规提供证件人员给予同等处理。

3、对不服从管理，甚至无理取闹，扰乱门卫秩序的，要从严处罚，直至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规定自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起执行。以往颁布实行的“校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